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进行权益分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调整，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程志鹏、段小群

2021年8月27日